

#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資料時間：115 年 3 月 31 日

## (一) 交通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3 年 2 月 2 日新北市端開工，並先行施作新北市路段，全線預計 118 年 6 月完工、12 月完成驗收。</li> <li>2. 臺北市端交維計畫經 114 年 2 月 12 日幹事會議及 4 月 23 日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9 日同意備查，目前進行第 1-1 及 1-2 階段交維之大度路南側人行道打除、管線遷移及削山工項前置作業。</li> <li>3. 雙北交通局持續辦理「淡北道路專案小組」會議，第 30 次會議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平時各單位即可進行雙向聯繫，確保問題能隨時獲得解決。</li> </ol>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 177 巷拓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 2 市已達成共識，同意市價查估之金額價購土地。</li> <li>2. 德昌街以北部分：已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拜會地主，持續辦理協議價購與地主溝通協調。</li> <li>3. 德昌街以南部分：新北市部分，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拜會地主，持續辦理協議價購與地主溝通協調。桃園市部分，協議價購市價業已核定，持續與地主保持聯繫中，和成欣業原則同意拓寬 8 公尺方案，惟新北市私地主隆昌窯業尚未同意，目前新北市端尚與隆昌窯業溝通中。</li> <li>4. 經 115 年 2 月 13 日與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第 3 次分工協調會，新北市建議仍依原協調原則辦理（德昌街以北段工程由新北市負責、德昌街以南段工程由桃園市負責），桃園市表示應先完成定線及面積核算再研議分工。</li> </ol>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期工程至 115 年 3 月實際進度為 84%；第 2 期工程委託新北市政府興建行政契約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li> <li>2. 第 1 期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修正後通過，北市府於 11 月 4 日完成修正並回復交通部，114 年 5 月 20 日北市府函請交通部協助儘速核定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6 月 27 日回函將全力協助予以審定。</li> <li>3. 第 2 期計畫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核定。</li> <li>4. 有關 LG09 與 LG13 站，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LG09 站再提補充資料提部小組討論、LG13 站提部大會續審，目前 LG09 站補充資料城鄉局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轉內政部續審，另 LG13 站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審查，決議請北市府再行補充資料後再續審，經北捷局於 4 月 7 日函送新北市城鄉局刻轉內政部續審；LG11 站 114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核定，並於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已依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4 月 17 日函復審查意見完成報告書修正，新北市政府已於 9 月 26 日提報交通部複審，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復審查意見，刻依交通部審查意見研擬回復意見及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並爭取中央核定建設。
汐東捷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 114 年 1 月 21 日提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5 月 2 日函復審查意見，並於 8 月 29 日第 2 次提報交通部審議，12 月 8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議補充資料後再報交通部。工程經費審議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獲工程會核定，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簽約，114 年 3 月 20 日開工。</li> <li>2.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臺北市段 1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段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114 年 5 月 2 日城鄉局提送補充資料函報內政部，5 月 16 日內政部函覆修正意見，已就有關回饋公共設施及中央社宅政策配合之機制與本府城鄉發展局研議回應內容，並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li> </ol>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機電系統工程（含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土建工程均已開工履約中，至 115 年 3 月實際進度為 31.89%。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規劃：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li> <li>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備查。</li> <li>3. 基本設計：工程會已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現勘完成，新北市政府 2 月 24 日提送工程經費審議修正報告至交通部審查；新北桃園捷運局已共同成立「新北桃園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協調平台」，115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研商 LB14 站與 G04 站轉乘介面與工程界面、三鶯線延伸八德段涉及之道路用地取得事宜、三鶯線延伸八德段公共藝術合作方式。</li> </ol>
基隆捷運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規劃：由交通部辦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li> <li>2. 環境影響說明書：由交通部辦理，於 112 年 5 月 1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li> <li>3. 基本設計：工程經費審議報告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9 月 2 日再次提報審議。</li> <li>4. 都市計畫變更：114 年 2 月及 5 月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公展前座談會皆已召開完畢，臺北市段於 12 月 3 日公開展覽，並提 115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基隆市段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公開展覽，其餘則刻正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書圖草案。</li> </ol>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市計畫：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8 月 30 日發布實施。</li> <li>2. 用地取得：113 年 8 月 19 日及 9 月 26 日召開 2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11 月 11 日及 13 日舉行第 1 次協議價購會，1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地籍分割，8 月 1 日舉行第 2 次協議價購會，同意協議價購比例已達</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95.5%，目前就協議不成者製作徵收計畫書，於 114 年 10 月已報請內政部申請徵收，惟本案價格日期為 113 年 9 月，依內政部審查意見請本局須將價格日期調整至 114 年 9 月，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接續辦理徵收作業中，並於 115 年 3 月將徵收計畫書報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查。</p> <p>3. 設計作業：已完成基本設計，統包工程開工(114 年 3 月 20 日)後持續辦理細部作業，網圖及參考里程碑尚在審查作業，於 115 年 2 月進場施工。</p> <p>4. 其他介面：持續研商水門委管等相關事宜。</p>
桃園長庚線與林口長庚輕軌推動時程	<p>整體路網 2 版於 114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同意將林口輕軌納入新北市捷運優先推動路線後，新北捷運局 10 月 18 日函請桃園捷運局接續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並於 10 月 22 日召開林口輕軌可行性研究啟始會議，並就地方建議的路線延伸方案由桃園捷運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雙副局長進度管制會議，3 月 26 日召開雙局長專案報告會議，並於 4 月 10 日辦理雙市市長視察活動。</p>
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p>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 114 年 7 月 16 日邀集基隆市、新北市與桃園市討論資料介接事宜與納入本市緊急優先號誌系統之需求，並於 9 月 5 日函請前揭 3 市回復評估結果，已確認基隆市及桃園市無參與需求，另新北消防局於 9 月 19 日函覆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雙方承商刻正討論介接方式及回應區間，後續將暫以常後送臺北市醫院為目的地之救護車(消防分隊)進行試辦。</p>
我的減碳存摺 2.0	<p>1. 本案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召開「115 年我的減碳存摺 2.0」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有關 115 年納入步行減碳量部分，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成悠遊付 APP 改版上線，並開放民眾登錄使用。</p> <p>2. 基隆市政府已於 115 年 3 月辦理 115 年基隆市公共運輸推廣及宣傳採購，並將本市提供月月兌獎項一併納入計畫內，續透過各個宣傳管道推廣全民參與。</p> <p>3. 桃園市政府配合活動贊助 100 萬元採購 114 年 9 月-11 月兌獎獎項，另提供海報於各轉運站及公車業者協助宣傳。</p> <p>4.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維持前一年度贊助情形，由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同業公會贊助 100 萬元、新北捷運公司贊助 100 萬元、新北環境保護局贊助 20 萬元、新北交通局贊助 20 萬元，另協助拍攝 115 年度「我的減碳存摺 2.0」宣傳影片，由臺北市拍攝廠商團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往本市進行拍攝。</p>

## (二) 災防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度第二階段異地備援 (或備份) 系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於 114 年 12 月將原設置於本市第 2 災害應變中心機房 119 備份設備，遷移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機房，定期備份 119 系統資料。</li> <li>B. 公文影像檔案管理系統：因該系統準備報廢，原規劃異地備份部分終止執行。</li> </ol> </li> <li>(2) 115 年度第三階段異地備援 (或備份) 系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臺北市智慧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下訂單採購專用伺服器，於 12 月 18 日完成系統驗收，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同步啟動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全面提升抗災韌性。</li> <li>B. 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模擬訓練系統：因異地備份須採用網路傳輸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遠端機房之 NAS 儲存系統 (或 HP DL380 G7 主機) 內，廠商負責將前述設備遷移至遠端機房設置完成相關所有設定。目前因得標廠商未定 (115 年 3 月開標)，俟得標廠商確定後規劃全系統異地備份，並於 115 年 6 月底 (第 2 季) 前建置系統與檔案備份資料，確保資料安全與系統可在災害或故障後迅速還原。</li> </ol> </li> </ol> </li> <li>2.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設備檢查、保養及測試。</li> <li>(2) 115 年度持續辦理 119 異地備份作業。</li> </ol> </li> <li>3. 基隆市：本市可釋出防災大樓 2 樓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機房及災害應變中心機房各 1 處，作為「基北北桃」資通訊備援機櫃設置地點；本市配合消防署執行「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9 派遣系統備援建置於竹山備援中心及新加坡境外公有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完成 119 機動受理席及分隊機動接報台教育訓練。</li> <li>4. 桃園市：本案本市已辦理完成。</li> </ol>
跨區通報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轄案件轉報：臺北市 546 件、新北市 33 件、基隆市 975 件、桃園市 30 件。</li> <li>2. 跨轄火災支援：臺北市 1 件、桃園 4 件。</li> <li>3. 救護車跨轄支援：臺北市 49 件、桃園市 9 件。</li> <li>4. 跨域聯繫複式通報：臺北市 9 件、新北市 7 件、基隆市 1 件、桃園市 4 件。</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原「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併入本項辦理)</p>	<p>1. 教育訓練分享</p> <p>(1) 臺北市：</p> <p>A. 基北北桃地緣關係密切，所面臨之災害類型相似，透過共享師資、交流經驗及硬體訓練設施，以增進四市救災能力，透過訓練相互交流，達到資源共享、經驗交流目標。</p> <p>B. 115 年度訓練計畫及互訓人數：臺北市提供 15 梯次、108 人次供四市參訓。</p> <p>C. 由臺北市政府與日本株式會社東京巨蛋、臺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辦理「2026 ArcDR<sup>3</sup>臺北論壇」研討會，邀請北北基桃災防辦派員共同參與，研討內容透過產、官、學三方經驗，從學術、消防、醫療及都市防災等多元視角，全面檢視大型室內活動空間的防救災作為並建構核心能力，確立各設施間合作框架。</p> <p>(2) 新北市：</p> <p>A. 預計提供 13 梯次，共計 90 人次供四市參訓，目前已完成 4 梯次，計 16 人次訓練交流。</p> <p>B. 規劃於年底辦理防災社區觀摩活動，分享推動韌性社區過程與經驗。</p> <p>C. 預計於 115 年第 2 季災防組交流會議後，於同日下午辦理參訪交流。</p> <p>(3) 基隆市：尚無規劃。</p> <p>(4) 桃園市：</p> <p>A. 預計 115 年 10 月辦理戰術體能訓練教官共同交流研討會，邀請本市及其他三市專業教官。</p> <p>B. 規劃 115 年度常訓學科集中訓練於 7 月本局防災館辦理相關課程，受訓對象為本市及其它三市消防人員</p> <p>C. 規劃於 115 年 9 月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在職人員講習訓練」，屆時邀請其他三市派員參與。</p> <p>D. 預計 115 年上半年辦理本市「火場安全訓練初階班」，邀集三市人員共同參訓。</p> <p>E. 115 年規劃辦理「從現場到制度：重塑急救的節奏」國際救護工作坊及義勇消防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評比活動，屆時邀請其他三市派員參與。</p> <p>2. 觀摩：</p> <p>(1) 臺北市：有關 115 年度韌性社區交流觀摩，刻正規劃辦理期程，屆時將邀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參加。</p> <p>(2) 新北市：規劃於 115 年底辦理防災社區觀摩活動，分享推動韌性社區過程與經驗。</p> <p>(3) 桃園市：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 ESF 功能分組教育訓練，並邀請其他三市參與交流。</p> <p>3.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p>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1) 臺北市：本市搜救隊於 115 年 2 月 7 日、3 月 14 日、4 月 18 日、5 月 9 日、6 月 13 日、7 月 18 日、8 月 22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3 日假本市訓練中心辦理動員演練搜索行動、支撐破壞及繩索救援複訓，並邀集基北桃宜同仁共同參加複訓交流搜救經驗及技術。</p> <p>(2) 基隆市：本市於 115 年 2 月 25 日、26 日辦理 NAP 搜救組訓練。</p> <p>4. 災害防救研討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擇日辦理「新北市災害管理研討會」，將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參與。</p> <p>5. 災防辦參訪交流：桃園市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主辦 115 年第 1 季災防救辦交流參訪，地點為參訪「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聯合救災演習	<p>1. 臺北市：本市 115 年將配合中央規劃辦理。</p> <p>2. 新北市：  (1) 本市於 115 年 2 月 5 日與臺北市共同舉行跨市捷運系統危安演練(第 3 階段高強度無差別攻擊危安演練)，藉此驗證雙北緊急事故應變、運輸安全防護、橫向溝通聯繫及大量傷患救援機制。  (2) 本市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預計於 8 月 12、13 日辦理「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暨防空)演習」，俟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函頒演習訓令及實施計畫後，依規定規劃相關動員能量並函請各縣市協助支援。</p> <p>3. 基隆市：預定規劃於 115 年第 3 季辦理核安第 32 號演習。</p> <p>4. 桃園市：本市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p>
氣象情資交流	<p>1. 臺北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氣象情資分享次數統計 58 則。  (2) 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無。</p> <p>2. 新北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天氣日報 59 則、「新北市氣象影音」及「一週天氣分析簡報」共 68 則。  (2) 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無。</p> <p>3. 基隆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每日天氣預報 59 則、每週天氣預報 10 則、特殊活動天氣預報 10 則。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基北北桃 4 市不定時分享「颱風或豪大雨相關分析情資」，共同合作降低發生災害造成損失。</p> <p>4. 桃園市：平日持續交流分享各項氣象情資訊息。</p>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舉辦火災調查技術研討會，屆時邀請基隆、新北及桃園火調科派員與會交流。</li> <li>2. 新北市：預計於 115 年 4 月、8 月及 10 月在本中心實驗室辦理 115 年火災調查業務訓練(課程未定)，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火調人員參與訓練。</li> <li>3. 基隆市：規劃 115 年第 3 季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li> <li>4. 桃園市：114 年 3 月 28 日於消防署會同預防調查組科長及基北北桃 4 市代表進行合作方向與執行方式討論會議，討論紀錄於 4 月 9 日函發基北北三市並副知消防署，已達成共識並建立運作模式，本案建請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解列。</li> </ol>
4 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本案建請邀集各市消防局主(會)計單位出席。本局現行財產報廢係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並登錄於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借物網拍賣，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益市庫收入。</li> <li>2. 新北市：本市財產報廢係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及「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已報廢市有財產作業要點」等辦理，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li> <li>3. 基隆市：本局現行財產報廢係依據「本市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物報廢作業要點」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由財產管理單位選擇變賣、再利用、轉撥、交換、銷毀或廢棄等方式適宜處理；本市持續定期盤點並更新 EMIC 救災支援資料庫，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掌握可動員資源清單，供四市快速調用與協調，提升救災行動效率及資源運用效益。</li> <li>4.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Google 表單方式製作相關報廢車輛零件及可用耗材、無列帳物品清查表。</li> <li>(2) 先行試用、清查並製成清查範例表格。</li> <li>(3) 完成 google 清查表單並經 6 個月試用可行後，再行函請其它三市一體適用。</li> </ol> </li> </ol>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交流分享(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分享(原「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合作案新增子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預計 115 年第 4 季參加交流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參加新北市辦理「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共識營」，本市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派員參與討論及經驗分享。</li> <li>2. 新北市：預計 115 年第 4 季辦理交流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共識營」，並邀請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因另有市府評核行程無法出席)職安業務單位及 LPMO 共同交流，分享程序書制定做法及經驗。</li> <li>3. 基隆市：鑒於本局分隊曾於出勤時救護車輛與前方道路行駛之車輛發生擦撞事故，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經本局 LPMO 至各分隊訪視時評估於分隊前裝設廣角凸面鏡之可能性，並發文請區公所至現場共同會勘，目前已完成裝設本局暖暖分隊車庫前方馬路之廣角凸面鏡，後續將陸續完成設置其餘有需</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求之分隊。 4. 桃園市：預計 115 年第 4 季參加交流會議，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至新北市觀摩交流「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共識營」。

### (三) 教育文化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假大直國小，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4 年度校園樹木氣候行動暨碳匯調查公民科學家認證培訓，共計教師 41 名及企業志工 79 名取得認證。</li> <li>(2) 業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假北一女中辦理 114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認證工作坊高中職學生場，共計學生 24 名及教職員 2 名取得認證。</li> <li>(3) 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假關渡國中辦理 114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認證工作坊教職員暨志工場，共計 40 名取得認證。</li> <li>(4) 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假大直國小辦理第一場「校園樹木碳匯盤查進階樹木碳匯輔導員培訓」，共計 34 名取得認證。114 年 5 月 2 日假關渡國中辦理第二場，共有 27 名教師完成。</li> <li>(5) 刻正進行校園樹木碳匯盤查，目前業有公立高中職以下 117 校完成校園樹木碳匯盤查。</li> </ol> </li> <li>2.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3 月 6 日結合本市環境教育高、國中輔導團，研商本年度各國中小樹木碳匯盤查未來規劃。</li> <li>(2)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線上會議研習活動，辦理二場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校園樹木資訊平臺使用者工作坊暨樹木碳匯計算實施計畫」，共計 123 校參加。</li> <li>(3) 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鷺江國中等 10 所國中、小校園樹木碳匯測量調查活動。</li> <li>(4) 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4 場次增能研習活動。</li> <li>(5) 持續規劃辦理 115 年校園樹木碳匯相關研習及校園樹木碳匯前導學校測量工作。</li> </ol> </li> <li>3. 基隆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全市 114 年度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愛校護樹碳盤查 Action。</li> <li>(2) 本市辦理 10 校校園樹木碳盤查活動。</li> <li>(3) 本市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基北北桃四市環境教育暨綠樹碳盤查成果交流活動事宜。</li> <li>(4) 規劃辦理 115 年度全市性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於 115 年暑假至少再完成 10 所校園樹木盤查。</li> </ol> </li> <li>4.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上、下午各辦理 1 場次，針對不同學習階段教師樹木碳匯增能研習，結合推廣校園愛樹教育。</li> </ol>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2) 本市校園樹木盤查由宋屋國小、南勢國小等校參與，盤查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團隊帶領進行樹木碳匯盤查，並將結果匯入校樹共同平台。</p> <p>(3) 校園樹木碳匯盤查及校園愛樹推廣教育，將研議本市校樹故事，結合人文故事與科學數據。</p>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本市將配合一同推動辦理。</li> <li>2.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向國教院初步洽談設班事宜，惟該院回覆因人力及儲訓行政量能不足等因素，再增加課程有執行困難之虞。</li> <li>(2) 將持續向國教院爭取設班。</li> <li>(3) 將綜整各縣市意見後於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li> </ol> </li> <li>3. 基隆市：配合辦理。</li> <li>4. 桃園市：於 114 年 12 月 9 日教育文化組第 4 次工作會議，本案業函詢國教院爭取開設此課程，經國教院函復因該院已有既定之課程規劃並考量其量能情形，歎難同意辦理此項計畫。經上開工作會議決議，考量全國各縣市應均有此課程需求，建議由新北市政府提局處長會議向中央提出建議，餘合作縣市覆議。</li> </ol>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擬於 11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召開，本局擬將本案提案至該會議，刻正辦理中。</li> <li>2. 新北市：本市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辦理。</li> <li>3. 基隆市：配合辦理。</li> <li>4. 桃園市：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9 日教育文化組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由臺北市政府提局處長會議向中央提出建議，本局經局長裁示，擬於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共同提案。</li> </ol>
鮮奶補助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與領取機制合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鮮奶兌換跨縣市勾稽研商會議」，邀請新北市及桃園市與會，共商身分勾稽技術事宜。</li> <li>2.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衡量國中以上學生跨縣市就學比例高，須審慎因應跨縣市重複兌換，避免形成「福利漏洞」，造成在地就學家庭對補助公平性之相對剝奪感，同意跨縣市合作解決重複兌換問題，並採「學籍優先」之原則。</li> <li>(2) 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北北桃三縣市召開鮮奶兌換福利勾稽跨縣市協調會議，進一步研商勾稽技術與作法。</li> </ol>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3. 基隆市：本府學校午餐政策於 115 學年度起，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全面免費，115 年追加預算共計 2.3 億多元，午餐所附之保久乳政策維持。</p> <p>4. 桃園市：</p> <p>(1) 本市推動生生喝鮮乳－桃園鈣健康計畫，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正式上路實施，補助本市 2 至 12 歲孩童，國小持數位學生證、幼兒持兒童鮮乳卡（幼兒數位卡證），至各超商通路靠卡兌領乳品（鮮乳或豆漿），每週 1 瓶，受惠孩童約 21.6 萬人。</p> <p>(2)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兒童及符合本市領取資格，俟正式上路後再行研議跨縣市資料串接可行性。</p> <p>(3) 目前政策方向已初步朝以學籍優先為原則規劃，惟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及領取機制等相關細節，尚未達成共識。俟相關單位釐清執行困難並取得共識，提出具體方案後，本局將配合辦理後續系統調整事宜。</p> <p>5. 本案目前政策方向已初步以學籍優先為原則規劃，惟跨縣市學童身分勾稽及領取機制等相關細節，因涉及《個資法》規範，無法跨縣市提供學生資料進行勾稽，且建立全國性勾稽系統的行政成本與技術尚難克服，顯與實際補助效益不成比例，115 年度基北北桃教育文化組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解除列管。</p>

#### (四) 產業民生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清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瑞芳工業區因鄰近基隆市，當地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多運至基隆焚化廠處置，惟焚化廠收費標準較基隆市境內廠商高，為減少企業營運成本以穩健發展，提議瑞芳工業區事業廢棄物運至基隆焚化廠處置時，得比照基隆市地區給予相同的優惠價格。</li> <li>2. 113年6月、114年5月、6月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陸續邀集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協商，歷經多次討論，於115年1月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確認後，暫無須再協助事項。</li> <li>3. 本案於115年2月9日工作小組會議同意提報副首長會議解除列管，後續園區廠商如有協調需求將持續協助辦理。</li> </ol>
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北北桃4市已成立「淨零轉型聯合行動」群組，建立橫向聯繫，並即時傳達媒合跨縣市廠商需求。</li> <li>2. 本案確認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輪流主政。115年度由桃園市主責，規劃於8月前辦理「低碳技術媒合會」，屆時將整合4市產業特色與永續發展願景，廣邀基北北桃業者共襄盛舉。</li> </ol>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	<p>基北北桃4市勞政主管機關已建立「產業與勞動監測合作機制」並持續運作，透過共享減少工時、大量解僱通報、資遣通報及失業變化等指標性資料，建構跨域聯合政策之重要預警機制，以即時應對產業波動並落實勞工權益保障。</p>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	<p>4市皆積極參與海外拓銷活動，並互相協助分享宣傳資訊，透過跨市合作共同行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招商綜效。115年度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市：於6月2日至5日參與2026 InnoVEX。</li> <li>2. 臺北市：參與3場國際展會，預計於6月中旬正式公告。</li> <li>3. 新北市：於6月前往美國參加「北美自動化技術展」及8月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參加「中東國際先進科技展」。</li> <li>4. 桃園市：3月10日至13日率領食品業者參加「2026年東京國際食品展」，並邀請基北北業者共襄盛舉。</li> </ol>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p>積極辦理商機媒合會或採洽會等活動，並相互邀請各市企業共同參與，協助擴大採購。115年度規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市：配合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辦理及參與相關活動。</li> <li>2. 臺北市：7月底辦理「2026台美城市產業商機媒合會」，持續深化臺美城市層級雙邊經貿連結。</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3. 新北市：9月辦理「國際採購商洽會」，預計邀集20家國外廠商與廠商媒合。 4. 桃園市：續辦「桃園國際商機媒合大會」，邀請國際買主與供應商進行洽談。
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	4市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活動，藉以促進跨域合作，深化食農教育推動成效。115年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1. 新北市：於8月中旬啟動115年度食農教育策展主題及多元工作坊。 2. 臺北市：「臺北市食農教育成果展」於115年8月底前辦理，將邀請其他3市共同參與展攤，或提供亮點成果展出。 3. 桃園市：每年皆辦理食農教育成果展及食農教育認證課程，後續可融入4市成果發表及共同培訓，達到4市發展食農生活圈。 4. 基隆市：自5月起陸續辦理115年度食農教育推廣活動，並結合食品安全議題辦理1場次活動。

## (五)都會發展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都會空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9 月 12 日召開「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之淨零碳機制交流座談會議」，就場站篩選原則、配合淨零碳排政策納入相關義務與其餘 3 市分享，並就相關義務後續執行及勾稽、增額容積價金估算及各市後續推動 TOD 方向進行交流。</li> <li>(2) 114 年 11 月 28 日參與桃園市政府舉辦「Future in 15 minutes   桃園·共好城市對話」國際論壇，針對 15 分鐘城市概念與 TOD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策略進行交流。</li> <li>(3) 115 年 1 月 22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 (TOD3.0) 機制執行方向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其餘 3 市交流。</li> <li>(4) 未來預計於淨零碳概念納入 TOD 增額容積開發義務有相關執行及管理機制等具體成果時，將做為未來預計分享之內容。</li> </ol> </li> <li>2.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都會發展組』—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既成道路辦理容積移轉可行性討論」會議，與其餘 3 市進行主題交流，本市前已針對既成道路辦理容積移轉可行性進行初步分析，包括相關法令檢討、本市既成道路現況及容移可行性，透過本次交流活動分享相關成果。</li> <li>(2) 114 年 11 月 13 日參與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舉辦「容移代金申請流程書表簡化及代金運用原則討論」進行交流分享。</li> <li>(3)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移路有你-容積移轉共識更容易」北臺八縣市研討會，與其餘縣市交流容積移轉制度實務經驗。</li> <li>(4) 基北北桃 4 市將持續就容積移轉代金機制，依據辦理經驗，梳理關鍵議題，透過持續交流，深化討論，共同精進。</li> </ol> </li> <li>3. 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7 月 24 日辦理「新北社宅淨零碳與智慧建築論壇暨住宅展」就淨零碳社宅議題與其餘 3 市及相關從業人員交流分享。</li> <li>(2) 114 年 9 月 9 日參與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召開之交流會議，該市分享「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本市也就淨零碳政策與執行經驗於會上與其餘 3 市進行交流。</li> <li>(3) 有關淨零碳排議題，切入面向廣泛，如垂直綠化、建築能效、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後續將梳理</li> </ol>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所關切的議題，細緻化討論，以利彼此參考借鏡。
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114年3月20日及8月12日內政部都委會召開林口四通三階第21次專案小組會議、第1084次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維持原計畫，四通三階發布實施後擬定機關暫不調整，仍由內政部擔任，後續由城鄉分署先辦主細拆離(含重製)專案通檢，並俟發布實施後再由新北市、桃園市分別就其轄區擔任擬定機關辦理通盤檢討事宜，林口四通三階自114年11月27日起再公展30天，內政部刻彙整民眾意見，後續將提部都委會審議，本案擬俟具階段性成果(如計畫審定、公告)後提報解列。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因新北市民眾對於新設橋梁及引道設施有疑慮，如距離民宅太近對於隱私及視野的影響等，並已請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將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考量。</li> <li>2. 後續將由臺北市政府新工處規劃工程作業期程。經費分攤部分，原則將以主橋段各二分之一、各市轄內引道段各自負擔，新北市政府新工處將視設計成果協助配合並編列經費。</li> <li>3. 114年3月27日及6月5日已分別經都審委員會審議，業於11月26日召開細部設計會議審查，本案刻正依雙北各局處複審意見補正細部設計成果，並請臺北市政府新工處協助協調新北端設施維管事宜。</li> </ol>
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5年1月17日辦理「114年度新北社規師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基隆市、桃園市社規師團隊共同參展宣傳辦理機制及社造成果。</li> <li>2. 後續年度有關社規師計畫持續邀請其餘3市學員一同加入，促成社造人才經驗討論分享，並在成果展上相互交流；新北市刻持續盤點有無適合共同推動之案件，倘有適合標的將再邀集相關縣市討論。</li> </ol>
都會發展業務與AI技術結合應用交流	115年3月12日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都會發展業務與AI技術結合應用交流」會議。

## (六)衛生社福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p>本案 113 年由新北市主辦，114 年原規劃由臺北市辦理，惟經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檢視 113 年辦理情形，評估若要擴大論壇規模，需耗時較長前置作業，經 114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同意「由臺北市於 114 年進行籌備工作、115 年辦理」。114 年 12 月 29 日由臺北市召開 2026 當我們玩在一起-基北北桃-教/玩具共享論壇線上籌備會議，初步決定論壇原訂於 115 年 8 月 15 日於金華國中舉行，並確認活動流程及各市政府應配合辦理時程及事項。後臺北市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於跨縣市 line 群組宣布本活動舉辦日期及地點變更為 115 年 8 月 22 日於政大公企中心舉辦。</p>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第二次討論線上會議確認跨區收案流程及提供各縣市聯繫窗口名冊。</li> <li>2. 各市媒合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流程各不相同，惟派案成功後皆須將院所及醫師資訊回報轄區社會局/兒少處、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拒絕入案或不予受理個案，亦應回報轉出及轉入社會局/兒少處並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li> <li>3. 113 年度四市收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隆市：轉出 2 名；轉入 1 名。</li> <li>(2)臺北市：轉出 9 名；轉入 38 名。</li> <li>(3)新北市：轉出 25 名；轉入 13 名。</li> <li>(4)桃園市：轉出 23 名；轉入 12 名。</li> </ol> </li> <li>4. 114 年四市跨區收案如下，皆已完成幼兒專責醫師媒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隆市：轉出 2 名；轉入 3 名。</li> <li>(2)臺北市：轉出 1 名；轉入 7 名。</li> <li>(3)新北市：轉出 12 名；轉入 3 名。</li> <li>(4)桃園市：轉出 1 名；轉入 3 名。</li> </ol> </li> <li>5. 115 年度四市跨區收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隆市：尚無人轉介。</li> <li>(2)臺北市：轉出 1 名；轉入 4 名。</li> <li>(3)新北市：轉出 3 名；轉入 0 名。</li> <li>(4)桃園市：轉出 1 名；轉入 1 名。</li> </ol>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p><b>【基隆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度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共兩場次，平日班場次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30 日開辦，結訓 21 人。假日班場次已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8 日開辦，結訓計 35 人。</li> <li>115 年度預計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共 2 場次，平日班場次預計 115 年 5 月初舉行。假日班場次預計 115 年 11-12 月份開辦。</li> </ol> <p><b>【新北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課程主題為托育法規與實務交流、心理健康情報站、不適當托育行為與環境檢核等三項。4 場次皆已辦理完畢，結訓計 55 人。</li> <li>115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皆為假日班，課程包含法治教育與實務案例 2 小時、心理諮商資源 2 小時、不適當托育行為及環境檢核 2 小時及保親溝通 2 小時，每一場次課程時數共計 8 個小時。</li> </ol> <p><b>【臺北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居家托育法令規範、居家安全及自我覺察等內容。4 場次皆已辦理完成，共 96 人結訓。</li> <li>115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第 1 場次已於 115 年 4 月 11 日舉行，課程內容包含居家托育法令規範、居家安全及自我覺察等內容。</li> </ol> <p><b>【桃園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辦理主題為兒少及居家托育相關法規、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實例分享、情緒管理等 4 類課程內容，結訓 24 人。</li> <li>115 年預計規劃辦理 4 場，每場次 6 小時，辦理主題為兒少及居家托育相關法規、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實例分享、情緒管理等 4 類課程內容。</li> </ol>
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市可執行取栓治療醫院：基隆市 1 家、臺北市 10 家、新北市 10 家、桃園市 5 家。</li> <li>2. 4 市取栓平台運作情形： <p><b>【基隆市】</b></p> 轉出總件數：43 件(轄內互轉：28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15 件)  轉入總件數：43 件(轄內互轉：28 件、平台內其他 3 市轉入：15 件) <p><b>【新北市】</b></p> 轉出總件數：162 件(轄內互轉：59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103 件)  轉入總件數：113 件(轄內互轉：59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52 件、其他縣市轉入：2 件)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臺北市】 轉出總件數：116 件(轄內互轉：71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45 件) 轉入總件數：176 件(轄內互轉：71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89 件、其他縣市轉入：16 件)</p> <p>【桃園市】 轉出總件數：230 件(轄內互轉 200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30 件) 轉入總件數：238 件(轄內互轉 200 件、轉出至其他 3 市：37 件、其他縣市轉入：1 件)</p>
基北北桃氣候變遷跨縣市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 市共計辦理 33 場慢性病與冷熱傷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課程，累計參訓人數達 5,993 人。</li> <li>2.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態合作。</li> </ol>
電子煙 Get Ou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基北北桃區域資源，建立菸害防制網絡，共同防堵電子煙業者在北臺生活圈流竄。</li> <li>2. 合作監測網路販售平台，整合北臺區域稽查及裁罰資源，針對持續違規販售者，加重罰則。</li> <li>3. 基北北桃 4 市衛生局已於 114 年 5 月 31 日世界無菸日，於各自衛生局臉書聯合發布類菸品防制海報並互相標記，截至 114 年共計稽查逾 1 萬 2,200 家次，罰鍰新臺幣逾 2 億 7,300 萬元。</li> <li>4.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依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建議，同意將「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併入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li> </ol>
感染管制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基北北桃四市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住民及就醫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及病人健康安全，與四市共同辦理感染管制課程。</li> <li>2. 114 年度由桃園市衛生局主辦採購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決標，由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承攬，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元整，依前次會議決議，經費由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各分攤 30%，基隆市分攤 10%，共辦理 4 場次課程，已完訓 2,877 人次(線上 2,809 人次、實地 68 人次)。</li> <li>3. 115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採購案，各縣市經費分攤比例為基隆市衛生局分攤 4%，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各分攤 32%。本案已決標，4 縣市預計 4 月 21 日召開籌備會議，規劃 115 年系列課程。</li> </ol>
毒品危害防制跨域整合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 縣市 114 年起共同辦理下列 2 項個案戒癮補助，4 縣市辦理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醫療戒癮服務補助：分 2 個子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衛福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共計補助 6,022 人，8 萬 1,938 人次。</li> <li>B. 各縣市自辦計畫：共計補助 1,934 人，1 萬 5,703 人次。</li> </ol> </li> <li>(2)替代治療戒癮服務補助：4 縣市共計補助 2,436 人，42 萬 550 人次。</li> </ol> </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p>2. 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列管，回歸常態合作。</p> <p><b>【臺北市】</b> 臺北捷運：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系統修改、預計 7 月實施。</p> <p><b>【新北市】</b> 新北捷運：比照臺北捷運期程辦理。</p> <p><b>【雙北市區公車】</b> 已納入臺北市公運處專案辦理，已於 115 年 1 月實施。</p> <p><b>【基隆市】</b> 基隆市區公車： 現行對於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是採取市內公車不限額免費搭乘，但跨縣市則自費之方式推動，以兼顧鼓勵長輩社會參與及轄內觀光消費之振興。又跨轄補助涉及本市所有市公車刷卡設備重新裝設，相關交通費預算提高，目前尚在研議階段，暫不加入跨轄扣點之方案。</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p>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p> <p>(1) 本項 4 縣市採輪流辦理，114 年由新北市主辦，115 年由桃園市主辦。</p> <p>(2) 新北市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開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預計 115 年 7 月份結訓，原預計招收 25 名，實際 11 名報名受訓(4 名臺北市、1 名花蓮市及 6 名新北市)。</p> <p>(3) 桃園市為 115 年主辦單位，開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員)，已於 3 月上網公告徵選計畫，4-5 月招生、預計於 6-8 月開辦課程(可接受視訊上課)。</p> <p>2. 校園人力宣導與招募：</p> <p><b>【桃園市】</b> 114 年 5 月 5 日及 14 日共辦理 3 場次校園人力招募，計有 2 名新進工作人員。115 年規劃於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資源聯繫會議」，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p> <p><b>【新北市】</b> 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共計召開 2 次「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聯繫會議」，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計有 4 名新進人力。115 年預計於 5 月 22 日召開「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 115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擬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p>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p> <p><b>【臺北市】</b> 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聯合北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辦理聯合人員招募，並函請北市 33 個相關系所協助公告基北北桃四縣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職缺。115 年規劃 3 家公私立安置機構入校辦理徵才說明會，主動爭取相關專業人員投入。</p> <p><b>【基隆市】</b> 11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114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聯繫會議」，請轄內 2 家兒少安置機構至大專院校就業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115 年辦理方式刻正規劃中。</p>
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114 年 6 月 6 日基北北桃四市至新北市金山區慈護宮據點及金包里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業務交流，後續每半年辦理 1 次，輪辦順序為「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基隆市」，114 年 12 月 4 日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業務交流。115 年度上半年交流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預計於 115 年 6 月舉辦。
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合併電子菸 Get Out!)	<p>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依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建議，同意將「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併入此案，目前執行進度如下：</p> <p><b>【基隆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147 家次，共裁罰 16 件，裁罰金額 61 萬 9,000 元。</li> <li>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54 所，106 場次，2 萬 7,357 人次參與。</li> <li>3. 警察局及教育局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菸品 17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17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0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接受戒菸教育 6 人次。</li> </ol> <p><b>【新北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984 家次，共裁罰 200 件，裁罰金額 1,111 萬 3,000 元。</li> <li>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129 所，936 場次，2 萬 4,835 人次參與。</li> <li>3. 警察局及教育局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菸品 249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71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12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7 件。接受戒菸教育 69 人次。</li> </ol> <p><b>【臺北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595 家次，共裁罰 69 件，裁罰金額 307 萬元。</li> <li>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101 所，128 場次，5 萬 2,299 人次參與。</li> <li>3. 警察局及教育局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菸品 22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4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0</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接受戒菸教育 42 人次。</p> <p><b>【桃園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269 家次，共裁罰 149 件，裁罰金額 780 萬 1,000 元。</li> <li>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87 所，87 場次，1 萬 7,186 人次參與。</li> <li>3. 警察局及教育局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菸品 31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46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0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接受戒菸教育 42 人次。</li> </ol>

## (七)環境資源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觀摩活動(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p>	<p>1. 113年：</p> <p>(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113年3月8日在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舉辦完成。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結合生態環境保育、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以及考量大溪整體旅遊帶進行串聯規劃，為多元戶外生態教育場所，可由中庄吊橋串接左岸中庄調整池、月眉人工濕地、建立親水綠帶和環境教育的大漢溪自然生態觀光軸帶。</p> <p>(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113年6月14日在五股夏綠地辦理「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觀摩活動完成。分享永續城市新型態，五股夏綠地生態綠化、綠能節電以及資源循環方面零碳翻轉有成，獲環境部112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區認證。</p> <p>(3)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113年9月26日帶領參訪文山區防洪排水建設、明興里低碳社區。文山區以地下滯洪、排水分流、抽水機組增加等手段，提升保護標準，並於滯洪池之上興建生態公園，以達多功能使用永續發展之目標。明興里為臺北市第一座「JW生態工法環境永續循環教育示範社區」並有社區農園與太陽能光電系統等，且獲環境部111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p> <p>(4) 第四季觀摩活動由基隆市於113年10月29日於和平島地質公園辦理觀摩活動。和平島地質公園獲英國國家標準機構(BSI)頒發「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系統」認證，是亞洲第一個取得認證的國家級旅遊景點。致力推廣環境教育、淨灘淨海活動、有限度開放地質參觀，且實施無包裝商店等。</p> <p>2. 114年：</p> <p>(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114年3月18日在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舉辦完成。龍潭大池水體環境教育園區，每天淨水量最高達2.1萬噸，地面層1.6公頃綠地則規劃瞭望台、湧泉之丘、景觀步道、生態池、共融式遊戲場等設施，成為生態旅遊新亮點。先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公共工程金品獎、公共工程金質獎、水環境大賞等獎項肯定，並成為本市公共建設代表作之一。</p> <p>(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114年6月11日在新北市美術館辦理完成。新北市立美術館位於鶯歌溪與大漢溪交匯的三鶯新生地，作為城市文化創新的驅動引擎，美術館不僅致力於藝術與文化的發展，亦積極探索環保與永續發展的可能性。</p> <p>(3)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114年9月26日在金瑞治水園區辦理觀摩活動。園區採多目標用途規劃，除調洪功能外，因採用乾式調洪池設計，非汛期可提供市民運動休憩及生態</p>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教育場域。整座園區不僅有防災功能，豐富的生態、清幽的環境，更是休閒踏青好去處。</p> <p>(4) 第四季觀摩活動由基隆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在潮境智能海洋館辦理。 潮境智能海洋館運用得天獨厚的資源，融入山海之間，結合新興展示科技，打造潮境海灣 5G 沉浸式體驗與 VR 海底隧道冒險體驗，全區分為 A 主展區、B 互動體驗休憩區、C 海洋中心及 D 商店區四大區域，展示有 320 種海洋生物，是北北基首座結合海洋生物與科技發展的虛實整合實境水族館及海洋生物的復育基地。</p> <p>3. 115 年：</p> <p>(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在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舉辦完成。 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新建清淤道路，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減少清淤運輸距離約 5 公里，縮短清淤運送時間，每年可增加 4.1 萬立方公尺清淤量，路線增設後減輕台 3 線及台 4 線車流負擔，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區域整體遊憩發展。</p> <p>(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辦理，預定於淡水區齊柏林空間進行 1.5 小時的專場導覽。 齊柏林空間係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輔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淡水」是齊柏林導演每次空拍飛行後，回家的轉進點。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在這裡構築了齊柏林空間，一座飛閱台灣地貌變遷的影像圖書館；齊柏林空間所在的建築—英商得忌利士洋行後棟，則見證淡水開港後的蓬勃發展。透過走訪齊柏林空間，從鳥瞰的高度看見台灣地景，聆聽基金會「繼續看見」的使命，搭配導覽及主題影片觀賞，從齊導鳥一般的視角探索土地故事。</p>
<p>「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p>	<p>1. 本案滯洪池工區開挖土方經篩選後，現地廢棄物數量估計約三千餘噸，去化經費約新臺幣三千餘萬，考量滯洪池工程主要係為解決東門溪桃園段龜山工業區淹水情事之治理工程，爰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共同研商廢棄物去化經費分攤事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p> <p>2. 114 年 12 月 8 日跨市協商會議中，因桃園市水務局表示尚無預算可供補助支應，建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洽中央爭取經費處理，目前尚無具體結果，115 年 3 月 27 日小組會議中，仍持續請桃園市水務局共同分攤廢棄物去化經費分攤事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p>

## (八)觀光文創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四市大型活動共同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四市社群平台協助推播臺北耶誕愛無限、臺北 12 月活動懶人包；桃園冬日嘉年華等活動。</li> <li>2. 新北市：透過新北旅客宣傳臺北白晝之夜、臺北系列活動；基隆市秋光音樂節；桃園萬聖城、桃園亞洲職棒交流賽、冬日嘉年華等。</li> <li>3. 基隆市：已透過「基隆旅遊網」宣傳其他三市活動，如臺北市 2025 白晝之夜 10 周年；新北市 2025 歡樂耶誕城活動、呆在碧潭水豚君；桃園市 2025 亞洲職棒交流賽、來慈湖·潮復刻。本市大型活動「基隆潮藝術」已請四市協助推播。</li> <li>4. 桃園市：已請四市夥伴協助宣傳「宇內溪溫泉冬日嘉年華」活動。</li> </ol>
打造綠色旅遊路線(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已持續於好玩卡官網及臺北旅遊網宣傳，另考量本市已整合四市景點納入好玩卡，並推出 15 條綠色旅遊路線，且四市各自利用多元管道宣傳綠色旅遊路線，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li>2. 新北市：持續於社群平台不定期宣傳基北北桃綠色旅遊路線，藉由數位行銷強化民眾對低碳旅遊選擇的認知及參與。未來將持續結合各縣市資源、整合行銷及行程規劃，提升永續觀光的能見度與吸引力。</li> <li>3. 基隆市：已於官網加強露出四市共同遊程之綠色旅遊路線，爾後亦將透過社群平台或旅遊網等不定期進行宣傳推廣。</li> <li>4. 桃園市：桃園旅遊社群「愛&lt;桃&gt;」粉絲專頁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 P0 文宣傳「北北基桃景點暢遊卡」及綠色旅遊行程。</li> </ol>
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p>本案由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和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合作，協調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範圍及討論未來經營管理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來函表示有關辦理北橫國家級風景區一事，依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劃設研商會議建議，採先排除「大豹溪流域範圍」方式辦理後續評鑑報告書提送事宜，並經洽桃府業務單位，該單位已於 114 年 12 月底提送修正後評鑑報告書，大豹溪流域範圍將俟國家風景區成立後再採分階段劃設方式辦理。經查後續辦理範圍涉及本市部分尚有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及五寮尖山等地區。新北觀光局尊重桃園市政府之評估與規劃。</li> <li>2. 桃園市：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提送「評鑑作業說明書」(修正 4 版)予交通部觀光署，俟該署辦理評鑑作業中。</li> </ol>
演藝團隊匯演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115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活動，115 年度排定節目場次如：辦理 3 月 29 日《奇幻馬戲團》已邀請新北市「天馬戲創作劇團」；預計於 8 月 22 日《勇者王大冒險》邀請桃園市「盛保羅魔幻劇團」；8 月 28 日《臺灣金曲 1940-1950》邀請新北市「隨心所欲樂團」演出。</li> </ol>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2. 新北市：115 年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入選：音樂 3 團、舞蹈 3 團、傳統戲曲 2 團、現代戲劇 2 團，共計 10 團完成，歡迎邀請演出。115 年已邀請團隊如：1 月 10 日狂美交響管樂團狂美《映画巨匠の傳説樂章》交響音樂會在新北市藝文中心演出；3 月 14 日盛保羅魔幻劇團《魔法師的考驗-地球危機！》在新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預計 7 月 10-12 日邀請楊景翔演劇團辦理「尚青培訓計畫」於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p> <p>3. 基隆市：115 年度活動陸續辦理中，上半年傑團交流邀演如：《編·織 Weaving It Together》-太古踏舞團（新北市傑團）；《海底奇幻世界海精靈的報恩》泰興樂掌中藝術團（桃園市潛力演出團隊）。</p> <p>4. 桃園市：115 年桃園傑團已於 1 月完成收件，2 月辦理複審、3 月公告入選名單。歡迎基北北傑出演藝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桃園文化局演藝廳、米倉劇場將提供免場租優惠)。</p>
基北北桃眷村文化節交流	<p>1. 臺北市：115 年臺北市續辦眷村文化節，預計於 10 月辦理，串聯本市四處（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眷村、嘉禾新村）保存基地。</p> <p>2. 新北市：115 年由本市主辦眷村文化節聯合行銷記者會，預計邀請其他市先行辦理會議研討今年串聯方向，今年度眷村文化節預計於 10 月初辦理，並串聯新北市其他眷村場域。</p> <p>3. 基隆市：115 年眷村文化推廣活動預計於 10 月中下旬辦理，以基隆各區舊有眷村「飲食文化」為核心，透過各式體驗活動重現不同時代背景下的多元飲食記憶與生活樣貌。</p> <p>4. 桃園市：115 年桃園眷村文化節預計於 10 月辦理，以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和龜山眷村故事館為活動主場，並串聯忠貞新村文化園區及本市在地眷村相關社區共創等，以豐富多元的活動，呈現桃園雋永的眷村記憶及眷村豐沛的動能。</p>
智慧語音導覽平臺	<p>1. 臺北市：配合其他縣市建置語音導覽資料之執行狀況，預計 6 月底前彙集各市 5 個熱門景點語音導覽資料（中英日韓 4 種語版、共計 80 個語音檔案）、於 9 月中旬前彙整各市 10 個熱門景點資料（總計將有 160 個語音檔案），後續將於第四季建置完成語音導覽專區網站，並請各市共同協助宣傳推廣。</p> <p>2. 新北市：新北市觀旅局擬於 115 年度針對「新北市觀光旅遊網」，規劃擇定本市 50 處熱門景點，並提供中、英、日、韓等 4 語系語音服務，以提升國際觀光服務效能。</p> <p>3. 基隆市：本市提供基隆以下各景點中、英、日、韓語音導覽資源：基隆城際轉運站、國門廣場、海洋廣場、沙灣歷史文化園區、要塞司令部(司令大院子)、正濱漁港色彩屋、和平島地質公園、八斗子碧砂漁港、潮境公園、海科館。</p> <p>4. 桃園市：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將本市多語系景點導覽語音資料彙整於雲端提供予臺北市觀光傳播局。</p>
綠色步道旅遊路線合作	<p>1. 臺北市：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提供臺北市二格山跨山系步道資料，供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彙整。</p>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p>2. 新北市：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提供「新北市串聯周邊縣市步道及行銷推廣項目」資料予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參考。提供資料包含基隆暖東峽谷-五分山、臺北樟湖-銀河洞及桃園大湖之森-大棟山/光明山等跨縣市串聯步道；行銷項目則納入淡蘭古道及微笑山線，以利後續觀光資源整合。</p> <p>3. 基隆市：本市近年皆配合中央推動「淡蘭百年山徑」綠色步道旅遊推廣事宜，並已將相關資訊提供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彙整，後續配合辦理聯合行銷事宜。</p> <p>4. 桃園市：已收訖四市所提跨山系步道之基礎資料，刻正進行相關資料彙整及調研。</p>